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去年以来，我委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为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服务，取得了较好成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上级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咸阳市国资委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市国资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省市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工作形式，加强国资国企改革信息发布、解读，正确引导舆情，消除公众误解或质疑，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全面、有效地公开政府信息，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效果。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是强化领导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市国资委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委党委认真履行依法依规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信息公开和舆情答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委党组把加强网站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列入年度目标任务，明确由办公室作为职能科室，指

定专人专职负责网站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网站的维护更新和政务信息的公开发布。

二是加强培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主动学习政务公开内容，掌握政务公开方法，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市国资委召开全国资系统信息工作培训，分管领导出席会议并就做好信息公开提出明确要求。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组织机关各科室相关人员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的了解，全面把握需政务公开的内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三是主动回应提升政务公开成效。我委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通过解答群众问题，进一步增强群众对全市国资国企发展的了解，进一步提升了国资工作公开透明度，收到良好社会效果。我委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职能部门政务网站建设的相关要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委主动公开信息为1019条，其中门户网站公开782条，政务新媒体公开237条；妥善处置12345政府服务热线、市长信箱和门户网站等舆情事项545件，办结率100%。

（二）主动公开人大政协建议提案

2024年，市国资委共承办人大政协建议提案4件，已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办结，并按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办理结果。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我委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3条，均依法依规按时答复。一是进一步规范工作平台。落实专人负责每日登录工作平台，收取受理申请书，并在第一时间将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的申 请

录入工作平台，实现工作平台办理答复工作全流程记录。二是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细化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规范答复文书起草、送达方式，切实提高依申 请公开答复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工作制度，规范了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形式、目录和程序，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水平。2024年，门户网站独立访问人数达4万余人、总访问量达11万余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不断加大监督保障力度。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报送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校对、审核，保证政务信息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总体情况来看，2024年，我委虽然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多样性，可能导致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受限，影响信息的传播效率和覆盖面。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部分信息公开上存在滞后性，未能及时将最新的政府信息向公众公开。

新的一年，我委将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根据中、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丰富公开形式。聚焦群众和网民信息需求，如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信息发布，不断增强信息发布针对性、传播影响力。根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在文件起草阶段同步设计政策解读材料、解读方案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通过图文图表、音视频、动漫等形式开展实质性解读，让群众能知晓、看得懂。

二是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从而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增强政府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的知情权。

三是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坚持定期组织委内各科室相关人员及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充分调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